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士钢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获通过。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获通过。

1.03、回购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获通过。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获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获通过。

1.0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获通过。

1.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获通过。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 45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